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老厂区土地收储收到综合补偿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老厂区土地收储的议案》，据北辰区总体规划，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整理中心”）将对公司老厂区土地进行收储，详见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厂区土地收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3）。2016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与整理中心已就上述事项签署《拆迁整理补偿协议书》，详见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厂区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137）。

2016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已收到整理中心一次性支付的综合补偿费，补偿标准为 120 万元/亩，总计 5807.178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捌佰零柒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）。该宗土地已完成不动产注销登记手续，具备交付条件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3 日